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55 號

聲 請 人 A01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657 號刑事判決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657 號刑事判決等以法院家規取代法律，侵害其訴訟權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，均與前經本庭以 111 年憲裁字 43 號裁定不受理之案件相同，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對上開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。依前揭規定，不得更行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